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上訴字第79號

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妙靜

指定辯護人 湯文章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60號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32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本案檢察官明示針對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見本院卷第63頁），被告林妙靜未提起上訴，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之規定，本案審理範圍僅限於量刑之部分。被告本案犯罪之事實、證據、理由及論罪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在本案4張本票「保證人」字樣下方盜蓋黃○香印文，而該4張本票面額合計達新臺幣（下同）1069萬元，且遲未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原審未具體審酌上情，量刑過輕，所為緩刑宣告，亦難謂允當，請撤銷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於量刑時，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原審就本案之量刑，已本於被告之責

01 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具體審酌(原判決第2頁倒
02 數第3行至第3頁第10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
03 裁量權，既未逾法定刑之範圍，亦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
04 則、公平原則無違，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且本案被害人
05 黃○香於原審已具狀表示願意原諒被告並同意法院給予被告
06 緩刑宣告，此有被害人意見調查表附卷可參(見原審卷第53
07 頁)。另告發人陳○杰(公訴人、原判決誤為告訴，以下逕
08 稱其名)於偵查中已陳明其並未要求被告在本案4張本票保
09 證人字樣下方蓋用黃○香印文，作為黃○香擔任保證人之表
10 示，甚至其於返家發現其上蓋有黃○香印文後，隨即請被告
11 重新簽發未蓋用黃○香印文之同面額本票4張以為替換，此
12 有刑事陳報狀及檢附之被告重新簽發本票4張影本存卷可佐
13 (見偵卷第23頁至第31頁)，足徵陳○杰並未因被告在本案
14 4張本票保證人字樣下方盜蓋黃○香印文之偽造私文書犯行
15 受有損害，至被告於民國106年間向陳○杰借貸之本利款項
16 雖迄未全數清償，然此與被告本案犯行無關，純屬其2人間
17 之民事糾紛，自難認原審就量刑事由有所疏漏未予考量而有
18 未當之處。是檢察官以被告遲未賠償陳○杰，認原審量刑過
19 輕且宣告緩刑不當，即非有據。揆諸前開規定，原判決並無
20 濫用裁量權等違法或不當之處。縱與檢察官及陳○杰主觀上
21 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其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是檢察官
22 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云云，為無理由。

23 (二)另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是否宣告緩刑或為如何之宣
24 告，亦屬審判上之職權。至「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
25 點」，乃司法院為加強妥適運用緩刑制度，而訂定該實施要
26 點，供法院斟酌緩刑宣告，並非據此剝奪或限縮法官審酌個
27 案情節適切緩刑宣告之裁量權限。查原審判決就其諭知被告
28 附條件緩刑之理由，已詳予說明：被告於本案之前未曾有刑
29 事犯罪紀錄，可認其素行良好，再審酌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
30 及經過，堪信本案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且被告於本案自
31 偵查起即坦承犯行，可見其確實坦然正視己過，具有一定程

度的反省能力，歷經本案的偵查、審理過程，被告應該已經獲得教訓。又被告雖未能獲得陳○杰諒解，然從被告素行及犯後態度等節以觀，可認其確已知所悔悟，甫以陳○杰於收受本案本票後，因發現本票上有「黃○香」之印文，隨即要求被告重新開立相同金額之本票4紙，且均已取得法院執行名義等節，有陳○杰之111年12月16日刑事陳報狀、原審法院109年度司票字第386號、110年度司票字第10號民事裁定、111年度花簡字第309號民事判決（偵卷第13頁至第16頁、第21頁、第23頁至第24頁），可認陳○杰所受收執本案偽造保證責任本票之風險已即時獲得控制及弭平，而被告與陳○杰間之債務糾紛，應透過民事途徑尋求救濟，法院自不應將刑事責任與民事賠償過度連結，全然排除被告得以非機構式之刑事處遇方式，重建社會化人格，而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又為使被告深切記取教訓，尊重法律規範秩序，強化法治觀念，避免再犯，認應以命被告履行一定條件負擔為適當，爰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命被告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向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期符合緩刑制度之目的等語，經核尚屬妥適。原審因之給予被告自新機會，諭知如上內容之附條件緩刑宣告，並無違法或不當，檢察官此部分上訴亦無理由。

四、綜上，檢察官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蘭雅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曉玲提起上訴，檢察官鄧定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林慧英
法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書記官 劉又華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訴字第60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妙靜

選任辯護人 湯文章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3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妙靜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壹年內，向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林妙靜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選任辯護人之意見後（院卷第107頁），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

01 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
02 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03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04 件）。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按票據為文義證券，在票據上簽名或蓋章者，依票上所載文
07 義負責，倘無製作權之人假冒他人名義簽發票據，固應負偽
08 造有價證券罪責，但其偽造之票據必須合於票據法所規定之
09 必要記載事項者，方屬相當。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雖未規定
10 本票之發票人應簽名或蓋章之位置，但應於票面適當之處所
11 為之，方得認為屬於發票行為，倘票面已印有發票人欄，卻
12 偽造簽名或蓋章於發票人欄以外之不相當位置，在社會通常
13 觀念若不能認為係發票行為時，即難論以偽造有價證券罪責
14 （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696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匯票
15 之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之。前項保證人，除票據債務人
16 外，不問何人，均得為之。保證應在匯票或其謄本上記載左
17 列各款，由保證人簽名。一、保證人之意旨。二、被保證人
18 姓名。三、年、月、日。保證未載明年、月、日者，以發票
19 年、月、日為年、月、日。保證未載明被保證人者，視為為
20 承兌人保證；其未經承兌者，視為為發票人保證。但得推知
21 其為何人保證者，不在此限。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
22 任。票據法第58條、第59條、第60條、第61條第1項定有明
23 文。上列規定於本票準用之，票據法第124條亦定有明文。
24 經查：被告盜蓋被害人「黃○香」之印文於本票正面「金額
25 欄」上方（交查卷第17至21頁），與「發票人欄」有相當之
26 區隔，且明確記載「保證人」等字樣，顯係用以表示對本票
27 負保證責任之意思，固為法律規定之文書，然難謂被告有使
28 被害人黃○香與其有共同發票之意，自無從認以偽造有價證
29 券罪責，而應以偽造私文書罪論處，又被告於偽造上開私文
30 書後，持之付與告訴人陳俊傑而行使之，是核被告所為，係
31 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盜用印

01 文係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被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
02 為，為後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至被告雖
03 有多次偽造私文書之行為，然均係於同一時、地密切所為、
04 且侵害相同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
05 念難以強行分離，應屬接續犯，而論以一罪。

0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擔保其與告訴人陳俊傑
07 間之債務，明知未得被害人黃○香之同意及授權，即擅於本
08 票上盜蓋「黃○香」印文，並以被害人黃○香將負上開本票
09 之保證責任之方式偽造私文書，不僅侵害告訴人及被害人黃
10 ○香之權益，亦造成相關私文書之信用性及社會經濟秩序不
11 穩定，行為誠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
12 可，是經酌以被告上述犯罪動機、本案之情節、所生危害、
13 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目前就讀碩士之智識程度及生活及經濟
14 狀況（涉隱私，詳見院卷第120頁），兼衡告訴人及告訴代
15 理人於本院審理時以言詞或書狀所表示請求從重量刑之意見
16 （院卷第63至64頁、第82至85頁、第121頁）等刑法第57條
17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8 準。

19 (四)緩刑之說明：

20 被告於本案之前未曾有刑事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1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可認其素行良好，再審酌被告本案犯
22 罪之動機及經過，堪信本案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且被告
23 於本案自偵查起即坦承犯行，可見其確實坦然正視己過，具
24 有一定程度的反省能力，歷經本案的偵查、審理過程，被告
25 應該已經獲得教訓。又被告雖未能獲得告訴人諒解，然考以
26 緩刑係附隨於有罪判決的非機構式之刑事處遇，其主要目的
27 在達成受有罪判決之人，在社會中重新社會化之人格重建功
28 能，本不以被告有無與告訴人或被害人達成和解為必要條
29 件，仍應考量刑罰之應報、預防（即一般預防，含威嚇及規
30 範的再確認）、教化等功能有無彰顯，綜合一切情況評估個
31 案被告有無執行刑罰之必要而為決定（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

字第5672號、101年度台上字第558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行為倘經法院評價為不法之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之宣告後，究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如認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僅因偶發、初犯或過失犯罪，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執行刑罰之心理強制作用，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法院是否宣告緩刑，有其自由裁量之職權，祇須行為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條件，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法院即得宣告緩刑，與行為人是否賠償損失，並無絕對必然之關聯性。是就本案而言，從被告素行及犯後態度等節以觀，可認其確已知所悔悟，甫以告訴人於收受本案本票後，因發現本票上出現「黃○香」之印文，隨即要求被告重新開立等金額之本票4紙，且均已取得法院執行名義等節，有告訴人之111年12月16日刑事陳報狀、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386號、110年度司票字第10號民事裁定、111年度花簡字第309號民事判決（偵卷第13至16頁、第21頁、第23至24頁），可認告訴人所受收執本案偽造保證責任之本票之損害已即時獲得控制及補救，而被告與告訴人間之債務糾紛，亦應透過民事途徑尋求救濟，法院自不應將刑事責任與民事賠償過度連結，全然排除被告得以非機構式之刑事處遇方式，重建社會化人格，況被告亦可透過法院課予刑法第74條第2項各款所定之負擔，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謀求被告自發性之改善更新，且此預測性之判斷有誤時，亦非全無補救之道，法院仍得在一定之條件下，撤銷緩刑（參刑法第75條、第75條之1），使被告執行其應執行之刑，以符正義。是本院綜合上情，寬認被告應已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乃認前揭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兼衡督促被告日後確能深切記取教訓，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尚有課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遂併依同法第

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命被告於如主文所示期間，應提供如主文所示之義務勞務，且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宣告，併此敘明。

四、不予沒收之說明

被告偽造上開保證責任之本票，雖屬犯罪所生之物，然業經交付與告訴人，自非被告所有，自無從宣告沒收。又告訴人已要求被告重新開立相同金額、相同到期日、相同發票日（109年8月15日）之本票，且即便重新開立之本票未能兌現，被告亦未免除所積欠之本金及從109年8月15日起算之利息一節，業經被告及告訴代理人於本院陳述明確（院卷第118頁），足見被告亦未因此獲得財產上之利益，自無所謂犯罪所得需經沒收。再被告所盜蓋之「黃○香」印文，亦屬被害人黃○香真正之印文，非被告所偽造，是無從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沒收，均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蘭雅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曉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孟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丁妤柔

原判決附件：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32號起訴書

被告 林妙靜 女 5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花蓮縣○○鄉○○村○○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妙靜於民國106年4月28日向陳○杰借款新臺幣(下同)1600萬元，惟未依約於同年10月28日清償借款，於109年8月15日陳○杰向其催討債務時，林妙靜明知未獲黃○香之同意或授權，竟基於偽造私文書並進而行使之接續犯意，在花蓮縣○○鄉○○村○○000○○0號林妙靜經營之「山○○奇民宿」，以其本人為發票人，開立如附表所示之4紙本票，並在各紙本票左上端寫「保證人」文字之上方，盜用「山○○奇民宿」之前任負責人黃○香先前交付之「山○○奇民宿」、「黃○香」之印章蓋印文，用以表示「黃○香」對如附表所示之4紙本票負保證人責任，再將附表所示之4紙本票交給陳○杰收執而行使偽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黃○香。

二、案經陳俊傑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妙靜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認其未獲得黃○香之同意，盜用黃○香先前交付之「黃○香」印章蓋印文。
2	告訴人陳○杰於偵查中供稱：伊是過幾天後才發現本票上蓋有	被告盜用黃○香之印章蓋印文在本票上。

	「黃○香」之印章，乃要求被告重新簽發本票等語。	
3	證人黃○香於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盜用「山○○奇民宿」之前任負責人「黃○香」之印章蓋印文在本票。
4	證人林○姿於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用黃○香之印章蓋印文在本票。
5	本票影本、黃○香111年7月26日之民事異議狀、存證信函。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9年度司票字第386號、110年度司票字第10號、110年度司票字第106號、111年度抗字第9號、111年度司票字第211號4紙。	告訴人持本票向法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其中本票號碼No. 000000金額99萬元，及No. 000000金額400萬元，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抗字第9號、111年度司票字第211號民事裁定認發票人為林妙靜，並非黃○香，自不得對非發票人之黃○香聲請裁定強制執行而予以聲請駁回。

二、觀諸卷附附表所示之4紙本票記載之形式，印刷之發票人欄位在本票下端，發票人欄為林妙靜簽名蓋章、右方地址欄記載花蓮縣○○鎮○○里○○路00號；「山○○奇民宿」、「黃○香」之印文則在本票上端，靠近兌付指定人陳○杰左上方，明顯非位在本票發票人欄位，且距本票下端發票人欄尚有一段距離，依一般社會通念，難認為發票之行為。被告在本票左上端寫「保證人」文字之上方，盜用「山○○奇民宿」前任負責人「黃○香」之印章蓋印文，係表示對本票負保證責任之意思，為法律規定之文書，應成立偽造私文書罪。核被告林妙靜盜用黃○香印章蓋印，而為4次本票保證之行為，並進而交付行使附表所示之本票，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而被告盜用印章蓋印之行為，均分別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不另論罪，又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應均為各次行使偽

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係基於同一目的而於密接之時間為之，客觀上足認係單一行為之多次舉動，且被告主觀上亦係基於單一犯意所為，侵害同一法益，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一罪。告訴人指訴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偽造有價證券罪嫌，容有違誤，惟此部分因與前揭提起公訴之事實係法律上同一事實，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

檢 察 官 黃蘭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書 記 官 許靜楓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項次	本票號碼	支付金額(新臺幣)	簽發日期
1	CH No. 000000	000萬元	109年8月15日
2	CH No. 000000	000萬元	
3	CH No. 000000	00萬元	
4	CH No. 000000	00萬元	

